

米易县民政局

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度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及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将此项工作作为重点任务来抓，并准确把握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形势要求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坚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公开政府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维护企业、群众的合法权益，回应群众所期所盼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4 年度，我局在米易县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34 条，其中，通知公告 28 条，工作动态 68 条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7 条，专题专栏集中公开行政许可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 1 条，并报县司法局及上级主管部门备案；按期公开年度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；及时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更新发布办事服务事项，认真做好公示公告和各类意见建议征集，确保各项政府信息准确无误，及时高效。2024 年下半年，因机构改革，职能划分及领导分工有所调整，局办公室严格按照“三定方案”要求对“机构职能”、“内设机构”、“领导信息”等

栏目进行了及时更新，方便群众及服务对象知晓；10月，在县政府办的指导下，我局对民政系统政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公示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坚持专人专办、领导督办、集体会商、风险排查，严格依法依规办理。及时更新发布依申请公开指南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。2024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我局按照职能职责，强化组织领导，专人专责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积极抓好错敏信息整改；不断优化完善“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社会组织”等专栏，收集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信息并及时公开，本年度共制发、更新、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0个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全力做好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工作，通过建章立制、强化管理和升级改造等举措，确保网站安全有效运行，实时精准公开政府信息；加强“一老一小”服务保障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及低保、救助等民生实事信息公开力度，本年度，定期公示低保、临时救助等信息共计12次，同时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数据同源化；落实各项招投标项目的信息公示工作，确保项目工作规范实施；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，主动向社会公告整改结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强化落实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，明确各股室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分管领导切实履行抓督促、抓协调、抓落实职责，及时研究和解决存在

的问题；加大人员培训力度，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按要求参加各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；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督促考核力度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考核中，将政务公开与日常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通过政务公开推动工作作风转变、工作效率提高，工作质量提升；定期检查信息公开内容更新情况，做好日常信息发布逐级审核，确保信息内容全面不遗漏，引用数据准确不偏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5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计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

一是本年度，因人事调整，我局从事该项工作的人员更换较为频繁，不利于工作开展的稳定性和有序性；二是信息公开主动性不高，部分股室及下属事业单位未及时进行工作留痕及信息公示公开宣传，投稿积极性不高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

一是严格落实专人专责，确保人员的稳定性，定期收集规范性政策文件及工作动态信息，经“三审”准确无误后向社会进行公示；二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知识培训，提升业务水平，培养工作人员高度的责任心，熟悉并掌握最新政策及工作要求，确保门户信息更新精准及时；三是做好门户网站栏目信息的管理维护工作，督促指导机关股室及下属事业单位注重收集工作素材，定期提供相关信息，积极面向群众及服务对象公示服务保障内容，做到公开透明，力争取得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，我局无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

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，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米易县民政局

2025 年 1 月 7 日